关于修订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对《南 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对应条款	修订前的条款内容	修订后的条款内容
原第四章"股		
东和股东大	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	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
会"第六节"股	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	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
东大会的表决	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	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应
和决议"第八	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十三条		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